

第六冊

大學選

42.（一）知止而后有定，定而后能靜，靜而后能安，安而后能慮，慮而后能得。

注釋：「知止而后有定 止，謂所當止之地，即達到至善而不遷的境地。」

案 注釋誤，若此句指已經達到至善而不遷的境地，則下文「慮而后能得」，注釋說：「得 謂得其所止，即達到至善而不遷的境地。」便與此句文義相重複了。

朱子集注：「止者，所當止之地，即至善之所在也。知之則志有定向。」本文謂知道至善之地，然後心有定向；心有定向，然後能不妄動；心不妄動，然後能所處而安；所處而安，然後能慮事精詳；慮事精詳，然後能達到至善的境地。文義一貫。注釋應說：「知止而后有定 止，謂所當止之地，即知道至善而不遷的境地。」

43.（二）身有所忿懥，則不得其正。

注釋：「身 當作『心』。」

案 程頤改身爲心，朱子集注從之。其實經文身有所忿懥，身有所恐懼，身有所好樂，身有所憂患，是指身不修之事而言，若心能在焉，則以上身之各種偏失皆得其正，所以說「修身在正其心」。今改身爲心，則修身的內容便沒著落。古人言身包括吾人一身的情意、行爲，才能等而言，故下一章「所謂『齊

其家在修其身』者」，而以「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，之其所賤惡而辟焉，之其所畏敬而辟焉，之其所哀矜而辟焉，之其所敖惰而辟焉」指目爲身不修。若依程頤之說，則此所辟焉之處，也都是指心不正而言。程頤好改經文，大多過於武斷，即此可見。

中庸選

44. (一) 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，修道之謂教。道也者，不可須臾離也，可離非道也。

注釋：「修道之謂教 修，修正、節制之意。此句言人所當行之道，雖然相同，但各人的稟賦或有差異，難免會有過與不及的行為；因此聖人施行教化，就是要修正節制這些過與不及的行為，使之合於當行之道。」

案 注釋從朱熹之解。朱熹思想，判別人有性理和氣稟之分，而以此格式，來解釋修道的涵義，實迂曲難通。若依朱子之解，道既爲所當行之道，何能再言品節之？故不得不在「修」和「道」之間，插入不能無過不及的不同氣稟，而說成節制此不同的氣稟，以合於所當行之道。況且就古人用語習慣，「修」字用於德性的修養上，並無品節之義。朱子欲強就己說，故解義不免穿鑿。其實本段文義自淺易明白，「修」爲修養、修飾，修之訓治，亦謂飾之使更完善，《論語》說「德之不修」「修己以敬」「修文德以來之」，《孟子》言「修身」及此言「修道」，都是指修治而存養之，並不是品節而抑制之。故本文之義是：天所賦命於我者即是性，遵循此天性即是道，修治此道使更完善即是教。